

市 八 届 人 大
四次会议文件(十二)

关于遂宁市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4 年 2 月 2 日

在遂宁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遂宁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遂宁市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提请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第一部分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和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市各级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加力提效，适度加大财政政策扩张力度，不断提升政策效能，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按照市

委“1336”总体工作思路，严格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批准的预算，集中财力保障大事要事，安全发展基础巩固夯实，民生保障有力有效，社会大局和谐稳定，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十四五”实现了良好开局。在此基础上，全市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一、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3.63 亿元，为预算的 101.2%。其中：税收收入 61.24 亿元，非税收入 52.39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0.04 亿元，完成预算的 90.3%。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中省补助、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上年结转、调入资金等收入 298.44 亿元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412.07 亿元。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上解中省支出、偿还地方政府一般债务等支出 356.39 亿元后，结存资金 55.68 亿元。结存资金按规定清理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2.2 亿元，年终结转 33.48 亿元。全市各级均实现收支平衡。

市级（包括市本级、遂宁高新区、遂宁经开区和市河东新区，下同）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5.02 亿元，为预算的 101.7%。其中：税收收入 25.93 亿元，非税收入 19.09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8.5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4.3%。市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中省补助、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上年结转、调入资金等收入 80.17 亿元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125.19 亿元。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上解中省支出、偿还地方政府一般债务等支出 111.67 亿元后，结存资金 13.52 亿元。结存资金按规定清理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58 亿元，年终结转 5.94 亿元。

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27 亿元，为预算的 100.6%。其中：税收收入 14.33 亿元，非税收入 7.94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8.52 亿元，完成预算的 94.2%。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中省补助、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上年结转、调入资金等收入 44.89 亿元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67.16 亿元。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上解中省支出、偿还地方政府一般债务等支出 58.12 亿元后，结存资金 9.04 亿元。结存资金按规定清理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46 亿元，年终结转 3.58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39.3 亿元（其中：土地方面收入 135.76 亿元），为预算的 123.5%；加上中省补助、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上年结余等收入 186.69 亿元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325.99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67.11 亿元，完成预算的 95.6%，主要用于征地拆迁补偿、保障性安居工程、城市公共设施、水利工程、移民后扶、污水处理、债务付息、专项债券对应安排支出等方面。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调出资金、偿还地方政府专项债务等支出 313.62 亿元后，年终结转结余 12.37 亿元。全市各级均实现收支平衡。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4.48 亿元（其中：土地方面收入 72.17 亿元），为预算的 156.4%；加上中省补助、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上年结余等收入 81.53 亿元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156.01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27.1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5%，主要用于征地拆迁补偿、保障性安居工程、城

市公共设施、移民后扶、污水处理、债务付息、专项债券对应安排支出等方面。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调出资金、偿还地方政府专项债务等支出 152.72 亿元后，年终结转结余 3.29 亿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74 亿元（其中：土地方面收入 5.64 亿元），为预算的 123.4%；加上中省补助、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上年结余等收入 24.18 亿元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30.92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4.2 亿元，完成预算的 90.8%，主要用于征地拆迁补偿、污水处理、债务付息、专项债券对应安排支出等方面。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偿还地方政府专项债务等支出 28.47 亿元后，年终结转结余 2.45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88 亿元，为预算的 100%；加上中省补助等收入 0.09 亿元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2.97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4 亿元，为预算的 96%，主要用于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增加国有企业资本金、对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等。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 1.14 亿元、调出资金 1.78 亿元后，年终结转结余 0.05 亿元。全市各级均实现收支平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56 亿元，为预算的 100%；加上中省补助等收入 0.01 亿元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0.57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39 亿元，为预算的 97.8%，主要用于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增加国有企业资本金、对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等。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 0.39 亿元、调出资金 0.17 亿元后，年终结转结余 0.01 亿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43 亿元，为预算的 100%，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0.43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29 亿元，为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解决市属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对市属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对国有企业公益性项目政策性补贴等。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 0.29 亿元、调出资金 0.14 亿元后，年终无结转结余。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61 亿元（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35.12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21.72 亿元，其他保险基金收入 4.16 亿元），为预算的 98.7%；加上上年滚存结余、转移收入等 81.26 亿元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142.26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43.8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6.8%，主要用于足额兑现各项社会保险待遇，发放失业保险稳岗补贴，提高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转移性支出等 43.97 亿元后，滚存结余 98.29 亿元。

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市级统筹，故全市、市级、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数据一致。

（五）地方政府债务

2023 年 12 月，市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我市政府债务举借情况进行了审议，全市政府债务限额为 777.32 亿元。2024 年 1 月 17 日，财政厅收回我市结存限额 7.71 亿元，并核定我市 2023 年末政府债务限额为 769.61 亿元，地方

政府债务余额为 755.38 亿元，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全市争取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130.07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6.48 亿元，专项债券 123.59 亿元。新增债券资金重点支持成达万铁路（遂宁段）、遂宁市进出口食品加工集中功能区、市中心医院健康产业基地、遂宁智慧中心等全市重点项目建设。此外，争取再融资债券资金 41.73 亿元，用以借新还旧，缓释地方政府偿债压力。

参照财政厅对结存限额的收回比例，市级收回结存限额 2.37 亿元，核定市级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265.46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262 亿元，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市级争取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51.47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84 亿元，专项债券 49.63 亿元。此外，争取再融资债券资金 10 亿元，用以借新还旧，缓释地方政府偿债压力。

参照财政厅对结存限额的收回比例，市本级收回结存限额 1.69 亿元，核定市本级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65.88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63.77 亿元，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市本级争取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18.04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0.43 亿元，专项债券 17.61 亿元。此外，争取再融资债券资金 5.48 亿元，用以借新还旧，缓释地方政府偿债压力。

二、落实人大决议和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及政协委员提案情况

2023 年，我们始终坚持把落实市人大决议作为重要任务，主动接受监督指导，认真落实《遂宁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遂宁市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的决议》《遂宁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对〈关于遂宁市 2023

年 1—6 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等要求，围绕财税政策、预算管理、民生保障、防范风险等重点工作，扎实推动市人大决议和审议意见落地落实。同时，通过加强组织领导、创新工作机制、注重多措并举、强化跟踪督办等多种方式，明确办理责任、提高服务水平、增强办理实效、提升办理质量，积极回应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关心、关注，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99 件、政协委员提案 296 件，努力做到让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满意、让人民群众受益。

三、财政重点工作及支出政策落实情况

2023 年，全市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四川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相关规定，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聚焦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全力拼经济、合力搞建设，进一步落实积极财政政策，防范化解风险，持续深化改革，统筹运用各种财政资源、政策工具，着力做好重点领域支出保障，保持适当支出强度，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落实积极政策，激发经济回升活力。落实减税降费，用好“财政+税务+银行”协调机制，让组合式“真金白银”直达快享，新增减税降费及缓税缓费 9.03 亿元，增值税留抵退税 3.51 亿元，阶段性减免失业、工伤保险费 1.06 亿元，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保 0.56 亿元，有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深挖消费潜力，**支持出台《进一步恢复和扩大消费若干政策》、开展“蜀里安逸”促消费系列活动，逐步提振消费信心，投入财政资金 0.45 亿元，发放消费券 145 万张，开展促销活动 1370 场次，拉动消费 54.14

亿元。**深化财金互动**，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累计撬动银行机构发放“支农支小”等专项再贷款超过 50 亿元。加大政府性融资担保支持实体经济力度，全市担保公司为企业累计提供担保 1065 笔、金额 6.19 亿元，助力中小企业纾困解难。

（二）**奋力守土扛责，防范化解基层风险**。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全力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防范财经领域风险，持续推动财力下沉，加强民生和重点领域经费保障，完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推动资金快速下达、精准使用。始终把“三保”作为稳定大局的“压舱石”，树牢底线思维，足额将“三保”资金纳入预算优先保障。动态监测基层“三保”情况，加大重点关注区县财力补助，确保基层财政平稳运行。抓实抓细常态化债务风险防控工作，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妥善化解债务存量，累计偿还政府债务本息 75.56 亿元，全市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加强基层库款运行监测，建立工资专项库款保障机制，对库款风险实施分级分类管理，确保国库资金平稳运行。发挥财政监督职能，继续做好违规乱发财物、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等监督检查工作，严肃查处违反财经纪律行为。

（三）**持续深化改革，提升财政治理效能**。围绕更好配置财政资源、提高资金效益、提升政策效能、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多措并举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出台《遂宁市市级财政预算管理办法》，加快建立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现代预算制度。推进政府预算绩效管理，印发《遂宁市市本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暂行办法》《县（市、区）、市直园区政府预算绩效评价办法》，提高地方财政运行管理绩效。落实党政机关过紧

日子要求，主动应对财政减收压力，持续优化支出结构，缓解财政收支矛盾，确保财政运行平稳可持续，全市“三公经费”在连续8年压减的基础上，2023年再次压减1.37%。

（四）强化财力统筹，聚焦高质量发展任务。助推“3+3+3”现代工业体系整体提升，累计兑现工业发展激励资金1.12亿元，全市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3家、省级“专精特新”企业28家。累计兑现科技类激励政策资金0.26亿元，全市新增四川省瞪羚企业3家。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市级产业基金累计发放贷款1.39亿元，帮助企业获得天府科创贷1.28亿元。加快服务业发展，投入2.71亿元，用于培育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支持进出口商品交易会、预制菜产业大会、家博会、物博会等，全市新增规上（限上）服务业企业237户。推进基础设施建设补短板，投入14.92亿元用于涪江六桥、市主城区河西片区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升级改造一期项目、明月桥拆除重建等重大项目建设。

（五）推进振兴乡村，建设现代化农业农村。安排乡村振兴衔接资金9.38亿元，实施项目1284个，支持全市17.19万脱贫人口、1.21万名监测对象、274个脱贫村和55个重点帮扶村持续巩固拓展脱贫基础和脱贫成效。财政投入8.25亿元，采取“金融+债券+地方财政配套+项目整合”模式整区域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新（改）建高标准农田15.7万亩。筹集遂宁市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风险补偿金资金池2.39亿元，累计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担保贷款19.48亿元。拨付资金2.86亿元推进农业产业成片成带成规模发展，持续提升乡村振兴动能。深入实施乡村

建设行动，推进“1151”示范工程，支持28个现代农业园区提档升级，推动粮油、菌菜等特色产业带建设，培育市级以上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示范性家庭农场1206家。

（六）兜牢民生底线，推动社会事业发展。加大财政民生投入，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保持在69%左右。加大重点群体帮扶力度，撬动创业担保贷款11.01亿元，实现全市城镇新增就业3.97万人。依托“一卡通”发放平台，兑付惠民惠农补贴资金15.76亿元，惠及群众108.73万人次。推动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新（改）建公办学校15所，新增公办学位1万余个。污染防治持续攻坚，统筹安排财政资金12.13亿元，推动“五大行动”见行见效，全市空气优良天数率达到87.6%，9个国省地表水考核断面优良率达100%。推进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财政补助基本养老保险资金6.61亿元、医疗保险资金14.44亿元，确保88.17万名参保人员基础养老金、缴费补贴和239万名参保群众医疗险待遇及时足额兑现。持续开展保障性安居工程，安排3.29亿元，有力推进418个城镇老旧小区和9126套城镇棚户区改造、1122套（间）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

2023年，全市财政稳健运行，高质量发展起步成势，是市委统揽全局、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各级人大监督指导、政协支持帮助的结果，是各级各部门和全市人民凝心聚力、共克时艰的结果。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运行和财政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财政收入质量有待提高，财源建设仍需加强；部分县级库款保障能力偏弱，“三保”支出压力较大；支出政策合力尚未充分体现，财政资金绩效有待进一步提高。

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认真听取各位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汇聚众智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第二部分 2024 年预算草案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是深入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攻坚之年，也是后疫情时代发展进入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的特殊时期。全市经济运行整体仍处于恢复期，持续向好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财政收入存量基础和增量支撑还不够稳固，实现稳定增长压力较大。重点领域保障需求持续增加，财政收支紧平衡特征进一步凸显，严控一般性支出、集中财力办大事将成为鲜明导向，需要更大力度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和支持方式。

一、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

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扎实抓好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夯实稳的基础、激发进的动能、提升立的实效，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财政资金绩效。围绕“1336”总体工作思路，抢抓成渝地区双

城经济圈建设等重大机遇，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在有效支持高质量发展中保障财政可持续和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可控，以财政高质量发展服务遂宁现代化建设。

贯彻好上述指导思想，还要重点把握好以下原则，将之贯穿于 2024 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始终。

（一）积极稳妥组织收入。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确保收入增长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用好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财源建设，夯实财政收入基础。通过向上积极争取、向内深挖潜力、有效盘活存量等多种途径增加财政收入。

（二）支出坚持有保有压。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不断完善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合理确定财政支出政策和标准。增强财政统筹调控能力，强化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

（三）突出绩效理念。多方位推动、多领域发力、多维度施策，持续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不断强化绩效管理基础支撑，夯实绩效管理工作质量，深化预算绩效结果应用，将“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落到实处。

（四）坚持底线思维。坚决守住防风险底线，统筹发展和安全。将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资金全额纳入预算管理，落实化债总体方案。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妥化解存量。坚持“三保”支出优先顺序，兜牢基层“三保”底线，确保财政平稳可持续运行。

二、2024 年财政政策

根据国务院、省政府关于编制 2024 年预算的有关要求和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2024 年财政政策主要包括：

（一）持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建立健全集中财力办大事的机制。加强财政政策与金融、就业、产业、区域、科技、环保等政策协调配合。深入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提高国企核心竞争力。全面实施县（市、区）、市直园区政府预算绩效评价，持续提升财政管理效能。

（二）全力激发经营主体活力。加力推动国省出台的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落地。全面落实激发市场活力政策措施，支持开展“旧貌换新颜”等系列补贴促销活动。多渠道增加居民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促进消费潜力充分释放。探索构建“1+N”财经互动政策体系，因地制宜形成政策合力。

（三）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效能。聚焦国省重点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基础设施、节能减排降碳等领域，培育发展新动能。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新型基础设施等领域建设。用好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政策，充分发挥债券资金投资拉动作用。提升国债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加快构建防灾减灾救灾体系。

（四）支持推进城乡融合、区域协调发展。落实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政策。优化财政支农资金政策投向。推动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推动遂潼一体化建设走深走实，进一步健全财税利益分享机制。健全区域协同发展财政激励机制，有力支撑全域一体化发展。

三、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及市委确定的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预期和重点任务，合理编制 2024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根据收入预算编制原则，综合考虑宏观经济运行、减税降费持续效应等因素影响，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为 121.59 亿元，增长 7%；加上中省提前通知转移支付补助、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收入 145.34 亿元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266.93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安排 252.66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等支出 14.27 亿元后，支出总量为 266.93 亿元。

根据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和现行市以下财政管理体制，市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为 48.17 亿元，增长 7%；加上中省提前通知转移支付补助、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收入 33.53 亿元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81.7 亿元。收入总量加上下级上解收入 1.35 亿元，扣除调出资金、债务还本支出 3.94 亿元后，可供市级安排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79.11 亿元。

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为 23.83 亿元，增长 7%；加上中省提前通知转移支付补助、上年结转收入、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收入 17.61 亿元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41.44 亿元。收入总量加上下级上解收入 3.49 亿元，扣除调出资金、债务还本支出 1.23 亿元后，可供市本级安排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43.7 亿元。

2024 年，全市、市级和市本级预计实现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为 92.08 亿元，加上调入资金、上年结转结余等收入 38.57 亿元，扣除调出资金、偿还地方政府专项债务等支出 36.62 亿元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94.03 亿

元。按照以收定支和收支平衡原则，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 94.03 亿元。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为 27.79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调入资金等收入 20.8 亿元，扣除调出资金、债务还本等支出 18.2 亿元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30.39 亿元。按照以收定支和收支平衡原则，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 30.39 亿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为 2.48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调入资金 7.34 亿元，扣除债务还本等支出 4.32 亿元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5.5 亿元。按照以收定支和收支平衡原则，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 5.5 亿元，主要用于征地拆迁补偿、污水处理等方面。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为 2.49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 0.05 亿元，减去调出资金 1.56 亿元后，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拟安排 0.98 亿元。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为 0.42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 0.01 亿元，减去调出资金 0.13 亿元后，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拟安排 0.3 亿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为 0.29 亿元，减去调出资金 0.09 亿元（用于支持产业发展等）后，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拟安排 0.2 亿元，主要用于解决市属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对市属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对国有企业公益性项目政策性补贴、支持市属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等。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为 65.65 亿元（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35.85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23.65 亿元，其他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6.15 亿元），加上上年滚存结余、转移收入等 97.33 亿元后，收入总量为 162.98 亿元。按照现行社会保险支出政策，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 49.44 亿元、转移性支出 0.07 亿元，预计滚存结余 113.47 亿元。

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市级统筹，故全市、市级、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数据一致。

（五）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目前，财政厅暂未下达我市 2024 年新增债务限额，待正式下达后，再按程序将全市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相关情况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全市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是根据 2023 年全市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收支政策代编的预算，在完成决算审查汇总并与财政厅办理结算后可能会有变化，届时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四、市本级支出重点安排情况

根据年度经济社会发展预期、重大决策部署实施要求，参考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合理安排市本级预算支出。主要支出包括：

（一）铆足干劲促发展 4.72 亿元。支持推进新型工业化。支持实施“千亿集群培育、百亿产业提速倍增、新兴产业扩量增效”三大行动。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整合科技创新资源，前瞻部署未来产业，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支持提升农业现代化。

坚持“产加销”贯通、“农文旅”融合，推进畜禽、菌菜等六大特色产业全产业链发展。加快构建特色优势农产品体系，引导农业企业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支持农业生产“三品一标”提升行动，做强预制菜产业、休闲农业等新业态。**支持提质发展服务业。**支持实施市场主体培育行动，支持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建设。促进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持续增强发展动能。支持开展“旧貌换新颜”等促销活动，加快培育体育、音乐、演艺等新业态。

（二）用心用情惠民生 3.12 亿元。持续加大民生实事支持力度。足额安排生均公用经费、困难群众救助等 25 项基本民生支出。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多渠道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加快区域职业教育中心建设。落实积极的就业政策，健全创业带动就业长效机制，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支持创建省级区域医疗中心，深入推进城乡医联体、县域医共体、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加强医药服务价格管理，进一步解决“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完善“一老一小”服务体系，支持发展银发经济，支持开展普惠养老、普惠托育专项行动，打造“颐养遂州”养老品牌。加快绿色低碳发展，支持深入实施治气、清水、净土等专项行动，加强生态保护修复，持续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

（三）补齐短板搞建设 5.05 亿元。支持实施城市更新试点，推进通德大桥桥面改造及上跨引桥建设，推进遂州路、锦华区间路等示范路建设，支持新（改）建雨污管网、改造城市燃气管道。支持城市品质提升，推进城市公园和体育公园建设，支持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推进棚户区改造、危旧房改造项目建设。支持推

进市中心城区农贸市场治理提升三年攻坚行动。支持交通枢纽建设，推进遂宁民用机场、三大乐高速等项目前期工程，支持成达万高铁（遂宁段）、成南高速扩容、遂渝高速扩容等区域重大交通项目和涪江六桥等市域骨干项目建设。支持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常态化开行西部陆海新通道、中老、中欧班列，首发遂宁至中亚班列。

（四）多措并举兴“三农”5.6亿元。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稳定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支持整区域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强化土地保护利用。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支持做大做强民族种业。支持加快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推动各地依托各类专业化市场化服务组织，把小农生产引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抓好防止返贫常态化监测帮扶，支持开展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加快完善乡村基础设施，大力推进“美丽乡村共富路”“6+2”骨干水利工程、农村集镇建设。实施新一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开展农村生态环境“四大治理”“六大专项整治”活动。支持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需要说明的是，以上重点支出的财政投入统计，部分项目存在归类口径交叉。

以上市本级收支预算安排，全面贯彻了市委相关工作会议作出的决策部署，并与全市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作了有效衔接，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重点更加突出，有力保障市委确定的各项政策落实。

以上2024年市级预算草案，请予审查批准。除涉密单位外，

市本级 2024 年部门预算草案已全部报送大会，请予审查。

第三部分 2024 年财政重点工作任务

全市财政部门将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工作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加强重大战略部署保障能力，推动财政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厉行节约，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树牢过紧日子理念，党政机关带头勤俭节约，将过更加艰苦的日子作为预算管理的基本方针。健全过紧日子制度，将过紧日子的要求长期坚持下去。严格过紧日子执行，把严把紧预算关口，按照标准编制预算，加强预算执行监控，完善支出审核机制，不该开支、不必开支的一律不开支。强化过紧日子监督，通过财会监督、审计监督等多种方式，加强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堵塞漏洞、改进管理，对突击花钱、大手大脚、造成财政资金损失浪费的，严肃追责问责。

（二）砥砺前行，持续提升收支效能。收入方面：一是大力培植财源税源，强化区域统筹，做好要素支撑；二是释放资产资源潜力，进一步加强资产资源统筹利用，分领域分层次推进盘活处置；三是提升国资国企贡献，分类指导支持国有企业最大限度发挥自身优势；四是规范收入秩序，积极实现财政收入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支出方面：一是科学评估能力，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二是深入挖掘潜力，加大统筹力度，对跨领域、跨投向的政策整合协调，精准聚焦重大决策部署，集中财力办大事；三

是转变支持方式，减少分散安排、增加整体激励，减少事前补助、增加事后奖补，减少直接补助、增加间接引导。

（三）规范高效，深化财政管理改革。健全涵盖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监督的现代预算制度，促进财政支出结构优化、财政政策效能提升，健全政府资源配置体系。积极推动市以下分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完善基本支出标准，加快项目支出标准建设，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保障制度和标准。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加强事前绩效评估，动态实施绩效监控。加快构建“五位一体”财会监督体系，推进财会监督法制建设。增强技术支撑，优化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功能，强化基层财政财务管理。优化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和交易制度，拓展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提升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效能。

（四）守住底线，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守住安全运行底线，最大限度下沉财力，确保“三保”预算逐项足额编制，实施“三保”支出全流程管理；持续防范化解基层国库资金运行风险，稳步推进存量暂付款分类处置。强化地方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严格落实政府债务偿还责任，确保到期政府债务及时足额偿还。坚持高压监管，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切实防范政府变相举债，妥善化解存量，逐步实现地方政府债务按统一规则合并监管。加强国有企业债务协同监管，坚决防止债务风险向财政转移。守住财经纪律红线，将严肃财经纪律作为基本要求常抓不懈，加快完善财会监督体系，做好财会监督与各类监督贯通协同。

（五）主动作为，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认真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全面贯彻中央、省委和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主动

接受人大监督，不断完善报送审查的预算内容和范围，制定出台重大财政政策及时向市人大报告。贯彻落实市人大有关预算决议和审查意见，持续加强和改进财政预算工作。积极配合市人大深化“穿透式”预算审查监督，落实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各项任务。广泛听取并认真办理人大代表意见建议，积极回应代表关切，主动服务人大代表依法履职。

名 词 解 释

1. **“1336”总体工作思路**：围绕加速升腾“成渝之星”这一目标，奋力筑“三城”兴“三都”，大力实施经济社会全面融入、城市能级全面提升、产业园区全面升级、美丽乡村全面振兴、生态环境全面改善、党的建设全面加强“六大对标竞进行动”。

2. **支农支小**：支农指支持农业发展、乡村振兴等方面的涉农类贷款，支小指支持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等方面的贷款。

3. **三保**：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

4. **“3+3+3”现代工业体系**：锂电、能源化工、电子信息三大优势产业；绿色食品、装备制造、智能家居三大特色产业；生物医药、节能环保、先进材料三大新兴产业。

5.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指具有“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特征的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则是其中的佼佼者，处于细分行业领头羊地位。

6. **瞪羚企业**：指创业后跨过死亡谷以科技创新或商业模式创新为支撑进入高成长期的中小企业。

7. **“1151”示范工程**：推进1个市级乡村振兴重点示范片区、100个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50个新时代“成渝之星·和美乡村”精品村、10个省级以上现代农业园区建设。

8. **一卡通**：各项补贴资金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集中打卡发放到补贴对象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的一种发放模式。

9. **五大行动**：降碳节能行动、蓝天提升行动、碧水攻坚行动、净土保卫行动、环境守护行动等五大行动。

10. **“1+N”财经互动政策体系**：1指全市金融面上的财政金融互动政策，N指具体各行业领域的财政金融支持政策，通过点面政策结合、协同联动，提升政策总体绩效体系。

11. **千亿产业集群培育、百亿产业提速倍增、新兴产业扩量增效三大行动**：“千亿产业集群培育”指推动锂电、能源化工、绿色食品产业加速锻造头部供应链、主段产业链、高端价值链，“百亿产业提速倍增”指促进电子信息产业特色化发展、装备制造产业高端化发展、智能家居产业智能化发展，“新兴产业扩量增效”指加快推动现有产业新兴化、新兴技术产业化。

12. **亩均论英雄**：用“亩均效益”对土地使用效果进行评价。

13. **农业生产“三品一标”**：指推进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

14. **一老一小**：即“一老一小”人口服务体系，指聚焦婴幼儿照护、优化养老服务的政策体系和总体部署。

15. **银发经济**：又称老年产业、老龄产业，指向老年人提供产品或服务，以及为老龄阶段做准备等一系列经济活动的总和。

16. **三大乐高速**：S45 三台经大英至乐至高速公路。

17. **“6+2”骨干水利工程**：蓬船灌区工程、毗河供水一期（遂宁灌区）工程、武引二期（射洪灌区）工程、安居三仙湖水库、大英祥凤寨水库、射洪群英水库及安居萝卜园水库、蓬溪鲤鱼岩水库。

18. **农村生态环境“四大治理”**：垃圾、污水、厕所、家庭

卫生等治理。

19. 农村生态环境“六大专项整治”：乡村绿化、村庄洁化、水体净化、杆线序化、庭院靓化、道路美化等专项整治。

20. “五位一体”财会监督体系：财政部门主责监督、有关部门依责监督、各单位内部监督、中介机构执业监督、行业协会自律监督的“五位一体”财会监督体系。